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监督员信息采集、培训和服务和技术维护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履约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代表，负责承担项目的责任和接受指令，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合同的全面履行。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监督员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和技术维护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长葛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监督员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和技术维护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长葛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监督员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和技术维护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
营业收入为 50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4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